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 6,000 元，下半年辦理場次計 155 場，受益人數計 8,796 人，其中，男性 1,247 人，女性 7,549 人。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 1 年度績效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計 45 場，提供服務 220 人次。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善運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本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17 場次，796 人（男性 339 人、女性 457 人）參加。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並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衛福部	補助 10 案、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4 萬 3,600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支持性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
				陸委會	為協助移居來臺港澳人士減緩文化衝擊，早日適應臺灣生活，陸委會與轄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好生活@台灣」講座(5 場次)、「港人臺適生活」講座(6 場次)、「港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輔導講座」(6 場次)、「好友港節市集」、「臺港友誼盃足球交流賽」等逾 30 場活動，期盼從多元角度增進臺港相互理解、融	活動主題包括在臺港人生活知識說明及討論、強化在臺港人與在地連結等，減緩文化衝擊，協助解決港人在臺生活所遭遇問題。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合共好。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東等 7 語服務，自嚴重特殊傳染病疫情開始至 112 年 4 月 30 日解封前，本熱線計服務 101 萬 9,685 件（含協助 1922 分流答詢入出國境事宜）；112 年下半年計服務 1 萬 4,748 件。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免付費諮詢服務。
				陸委會	1. 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電話及電郵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就學、就業、移民定居等客製化服務，計約 103 件次。 2. 辦理「關懷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4 場次。 3. 陸委會官網設置「港澳關懷服務及交流專區」，分享港澳人士在臺經驗、港澳經貿文化交流等資訊計 135 則。 4. 處理民眾陳情來函（包括於本會官方臉書、LINE 帳號私訊提問）、電子信件及來電洽詢，內容含陸配及其子女之就業、就學、財產、眷屬來臺探親等問題，計約 221 件次。 5. 本會官網設置 <u>陸配專區</u> ，提供 <u>工作篇 QA</u> 、 <u>生活篇 QA</u> 及親	1. 由本會及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服務窗口持續提供陸港澳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更新臺港澳服務交流辦公室網站專區資訊，包括常見問題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等，俾利查詢。 2. 透過座談會方式蒐整在臺港澳人士申請居留定居所遇問題，事後個案追蹤協處。 3. 本會官網設立「港澳關懷及服務交流專區」，透過分享港人移居臺灣之就學、就業及生活等資訊，協助更多在臺港澳居民適應在臺生活。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屬來臺篇 QA 等常見問題之解答。	
				外交部	112年7至12月我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315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2,892人（男性：420人、女性2,472人），國人人數計1,083人（男性：1,000人、女性：83人），共計3,975人。	我駐東南亞7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並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參考，此外，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等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人數計 7,114 人。 2.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計 159 場次，受益人數計 3,548 人。依回收 3,420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8%。	1. 結合 22 縣市轄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提供關懷與訪視 2 萬 4,992 人(電訪 2 萬 167 人、家訪 4,825 人)；個案管理服務 2,477 案(男性 436 案、女性 2,041 案)。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與相關福利諮詢，並辦理各項支持服務方案。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12 年 8 月於北、中、南三區舉辦教育訓練，計 6 場次。	辦理移民輔導社會工作人員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署配合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期程，於 112 年 12 月開辦「稀少語別導遊評量輔導訓練」，期協助新住民通過外語導遊評量並取得導遊執業證，截至 12 月底止，計輔導 89 位新住民參與訓練。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陸委會	1. 為關懷兩岸婚姻家庭，本會下半年於馬祖、澎湖等處共訪視 6 個弱勢新住民家庭，表達政府關懷慰問之意。 2. 與移民署聯合舉辦行動服務列車共計 11 場次，訪視 8 名陸籍配偶籍 7 個新住民團體，並透過活動發放政策宣導品使陸籍配偶能夠了解相關救助管道。 3. 委託央廣自 7 月起於「港知、港覺」專頁平臺播放 20 集以港人移居臺灣為主題之 podcast(含 6 集影音)、設置港人專文及港澳新聞專區等，分享相關資訊。另設置「港人、港情」定期專文平臺邀稿 20 篇。 4. 由陸委會轄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製播之臺港新住民生活分享 podcast 8 集節目於 7 月至 12 月播出，分享成功移民之經驗與案例。	1. 關懷陸配及其子女在臺就業及就學等生活情況，並針對陸配朋友在臺所遇問題，適時提供社會福利、法律諮詢等資源管道，協助渠等適應在臺生活，促進順利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2. 港人移居臺灣之經驗分享，協助移居港人落地生根，安居樂業。
				衛福部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96 處據點。	為建置新住民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由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 925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 查詢開庭日期、案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				496 人，女性為 383 人，餘為不明；被告計 595 人，告訴人計 251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國籍為中國 288 人、越南 281 人、泰國 89 人、印尼 83 人、菲律賓 49 人、美加 26 人、香港 20 人、新馬 18 人、澳門 16 人、英國 9 人、日本 4 人、韓國 3 人及緬甸 2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明。 2. 辦理通譯服務計 5,072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3,627 人，女性為 1,370 人；被告計 4,324 人，告訴人計 380 人，其他身分別（證人、家屬等）為 359 人，餘為不明；國籍為越南 2,922 人、印尼 694 人、泰國 628 人、菲律賓 386 人、英國 125 人、美加 65 人、日本 18 人、緬甸 15 人、香港 4 人、中國 2 人、新馬 1 人、柬埔寨 1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明。	號及案由、聲請變更庭期。 (2) 聲請增補加發書類、結案證明。 (3) 訴訟程序輔導。 (4)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5) 協助繳交罰金、如何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 (6) 協助撰寫陳報狀。 (7) 發還扣押物、發還保證金等業務。 (8) 法治宣教活動。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 提供通譯聲請表。 (2) 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邀請越南外交部領務局局長尹皇明及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阮黎容主任助理等進行領務諮商會議，當日就越南籍配偶辦理結婚面談及申辦歸化等議題意見交換。	越方多次於會中感謝我方在領務議題之合作與協助，並稱本會議係建立雙邊領務首長直接對話、增進瞭解彼此關切議題並共同研議解決方式。雙方均肯定本次會議對雙邊實質關係之推展具正面效益，承認應賡續輪值辦理。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112 年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15 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	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目前學員對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2,892人(男性：420人、女性2,472人)，國人人數計1,083人(男性：1,000人、女性：83人)，共計3,975人。	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12 年度教育訓練截至12月底止，本部移民署已完成24場教育訓練，人數計159人。	辦理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志工及通譯年度教育訓練，提供業務相關課程研習，以及服務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提升通譯人員服務知能與品質，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增進機關正面形象。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輔導 504 人投保(男性117人、女性387人)，按本部往年輔導成功100%。	本部與內政部移民署資料介接，取得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定期依照適法身份進行輔導納保。 辦理情形說明：依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112 年 7 月至12月待輔導投保人數為 504 人，預計於113 年 4 月完成輔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 666 案(其中為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587案)，異常個案計13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64案，異常個案計24案。	1. 補助 34 歲以上、經診斷或證明曾生育過異常兒、本人或配偶家族有遺傳性疾病史、或其他可能生育先天異常兒之高危險孕婦，補助產前遺傳診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斷檢驗費用。 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12 年 1 月至 9 月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計 1,865 人次受益。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112 年 7 至 12 月參加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新住民配偶共計 2,892 人，申請簽證時均須檢附合格之健康檢查證明。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配偶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時，申請人一律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醫療院所出具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多國語言版兒童健康手冊，提供 7,000 本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 2.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提供 5,232 本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 3.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15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服務計畫」 4. 112 年 7 月至 10 月提供孕婦愛滋病篩檢服務共計 4 萬 5,795 人次，無發現新感染個案。 5.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新住民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服務共計 1,312 人，計有 171	1. 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提供新住民所需育兒及衛教知識 2.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包括新住民，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提供藥物治療，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另製作英語、越語及印尼語多國語言之婦女族群愛滋及性病防治衛教單張，作為衛教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以避免未來結核病發病，造成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 6. 112年7月至12月外籍及大陸配偶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共計63人。	宣導素材。 3. 結核病防治：製作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多國語言之潛伏結核感染宣傳文宣、檢驗活動報名資訊、治療方案及衛教圖卡，作為衛生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教材。 4. 針對來臺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 1 劑 MMR 疫苗接種。
保 障 就 業 權 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 動 部 (勞動力發展署)	1. 新住民求職登記(至5月)5,248人次(大陸地區配偶2,075人次、越南1,683人次、印尼643人次、菲律賓312人次、泰國122人次、馬來西亞97人次、緬甸84人次、柬埔寨52人次、其他與未填資料180人次)。其中，男性334人次、女性4,914人次。 2. 推介新住民就業(7-12月)4,176人次(大陸地區配偶1,616人次、越南1,324人次、菲律賓246人次、印尼499人次、泰國107人次、緬甸68人次、馬來西亞77人次、柬埔寨44人次、其他與未填資料195人次)。其中，男性282人次、女性3,894人次。 3.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場參訪或體驗	提供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失業之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等相關宣導活動計33場、364人次參加。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112年7月至12月止計610名新住民參訓，其中男性19人、女性591人；外籍配偶199人（無各別國籍別統計）、陸港澳配偶411人。	辦理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條平司）	112年7月至12月止共辦理17場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參與人數合計1,267人（無國籍別統計）。	為減少新住民因社會刻板印象及文化差異等因素，遭受就業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事業單位對於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瞭解，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就業平等觀念；另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化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1. 經統計 111 學年度開設之「新移民教育」相關課程，共有 36 校、127 系所，開設共計 308 門課程，7,597 人次修習。 2. 112 年度協調並核定補助國立國立政治大學等2所師培大學辦理2班次新住民教育增能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3所師培大學辦理3班次多元文化教育增能學分班，共計提供170人次修課機會。	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越南語專長以及泰國語專長專門課程，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將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辦理計 266 場次，5,911 人次參與。(男性 1,858 人次、女性 4,053 人次；其中新住民學習中心之參與國籍統計大陸 640 人次、菲律賓 59 人次、印尼 281 人次、緬甸 21 人次、泰國 56 人次、柬埔寨 11 人、馬來西亞 57 人、越南 774 人次)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2 年共補助辦理 398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288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之國小等相關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本部業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語、中印語、中東語、中菲語及中泰語)修訂版第一冊至第六冊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計 158 場次活動，有 4,013 人次參與。(男性 1,175 人次、女性 2,838 人次；國籍統計大陸 461 人次、菲律賓 66 人次、印尼 244 人次、緬甸 39 人次、柬埔寨 8 人次、馬來西亞 42 人次、泰國 31 人次、越南 775 人次)。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度核定 98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開課 120 班，辦理項目包含：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親子共學以及寒、暑假營隊，補助經費 434 萬 7,762 元。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親子共學 3 大項。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至 112 年已完成 1-18 冊共 126 冊，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共 7 國語言。	編撰越、印、泰、東、緬、馬、菲等新住民語言教材，共分成四階段，目前已實施至第二學習階段，主要培養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勵)學金計核發 7,326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其中，男性 2,332 人，女性 4,994 人，金額計 3,664 萬 1,000 元。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與展現獲獎同學在學業或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特殊專長的傑出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以申報檔推估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約 88.7 萬人次、兒童衛教指導人次約 79.2 萬人次。 2.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新生兒聽力篩檢率篩檢率約 98.3%。 3.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率約 99.5%。	1.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聽力篩檢及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同上。	同上。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12 年 7 月至 9 月補助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新臺幣(以下同)947 萬 9,090 元，1,053 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補助各直轄(縣)市政府配合學校學期制辦理華語扶助課程，增加新住民子女適應學習環境及語言學習能力，112 年度申請 312 校，受益人數計 439 人，補助經費計 1,350 萬 9,867 元。	本部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鼓勵地方政府開辦華語扶助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728 個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451 戶新住民家庭，共計 515 人(男性 250 人、女性 265 人)。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強化家庭之陪伴與支持資源，針對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度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補助 21 縣市 127 校 164 萬 7,507 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委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2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核定補助 60 萬元，得獎人數共計 124 人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學生知識活用，發展獨立思考能力。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國教署)	1. 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統計人數： (1) 高中職：2,411 人。 (2) 國中：2,522 人。 (3) 國小：2,180 人。 2. 全國 22 縣市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系統統計人數： (1) 高中職：填報並開案計 19 校，22 人，其中，男性 10 人，女性 12 人。 (2) 國中：填報並開案計 168 校，239 人，其中，男性 110 人，女性 129 人。 (3) 國小：填報並開案計 405 校，714 人其中，男性 318 人，女性 396 人。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等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其中高關懷學生為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以共同穩定高關懷學生之心理狀態，進而促進其身心穩定發展。 2. 各縣市之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皆依據跨國銜轉學生開、結案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目前已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接手處理個案習得規劃會議，惟遇艱困個案，難以判讀編列年級、合適安置，高師大計畫團隊將會同教育局處從旁以予協助。
				衛福部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評估 576 個新住民家庭，其中 206 個家庭列入個案管理，協助 16 個家庭轉介相關單位，提供 310 個家庭短期服務。	針對脆弱家庭之兒童與少年包含：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等，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112年7至12月我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315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2,892人（男性：420人、女性2,472人），國人人數計1,083人（男性：1,000人、女性：83人），共計3,975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辦理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另提供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倘遇受暴求助案件，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法令常識課程計32場次，3,234人次參與。(男性1,193人次、女性2,041人次；國籍統計大陸203人次、菲律賓29人次、印尼86人次、緬甸17人次、柬埔寨15人次、馬來西亞6人次、泰國30人次、越南210人次)。	1.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宣導議題。 2. 將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融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
				衛福部	1. 112年7月至12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1萬9,687人次(含通譯服務30人次)；其中男性占8.69%，女性占91.3%；保護扶助金額總計21萬6,429元。 2. 112年1月至12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2案，補助金額128萬5,000元。	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112年10月22日至27日邀請駐東南亞6館處輔導員來臺參訓，期間拜會參訪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勵馨基金會等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	本部112年安排負責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宣資料，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2 年度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交流暨工作坊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辦理，安排性別平等課程，以加強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業務知能。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衛福部	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 1 場次個別性課程訓練，合計 55 人參訓。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協助受暴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件數，計 7 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 113 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累計點閱 508 人次；本部社會安全網網站宣導「113 保護專線 113 保護專線提供哪些語言服務？通報時有什麼注意事項？」文章，累計點閱 1,854 人次。	運用新媒體(如本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並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時能及早求助。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近年裁罰案件中，有 9 成之受裁罰人係因不諳法令而受罰，其中，以新住民受罰者居多。為避免新住民因不諳法令而受罰，已製作懶人包等宣導素材向新住民宣導，期強化渠等正確法治觀念。	為避免新住民因不諳法令而觸法，已辦理宣導短片拍攝與社群媒體行銷，向新住民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及非法代辦移民業務之違法態樣與正確觀念。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通傳會	本會未查獲廣電事業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廣告。	本會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管理廣播及電視廣告，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廣告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資料，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迄未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個案。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並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生活狀況資訊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話務量均陳報本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參考。 3. 定期（每半年）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公告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參考。	112 年 6 月至 10 月辦理 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問卷內容包括新住民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面向，有關調查結果後續將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參考。
				陸委會	定期更新兩岸交流專區社會交流統計資料。	提供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各類交流）人數統計。
				勞動部（統計處）	勞動部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發布其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之相關統計（網址： https://gov.tw/W1f ）	無。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112 年 11 月 10 日已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2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已規劃於 113 年辦理，並考核全國 22 縣市。	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2.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並將本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有鑑歷年成績顯示，地方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水準已趨向穩定發展，具有一定成效，且為簡化考核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益，自 113 年起將改採書面考核方式辦理，並規劃於 4 至 6 月進行前 1 年度績效考核作業。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12 年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計 4,629 件，其中，通過 3,113 件，需再度面談、待補件或待查件為 122 件。	駐外館處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件，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本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案，維持「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尚需釐清者，則得核發當事人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申請團聚計 3,545 件，其中，通過訪查（談）3,221 件（占 90.86%），不予通過訪談 324 件（占 9.14%）。 2. 國境線面談計 3,171 件，其中，通過面談 2,949 件（占 93%），不予通過 93 件（占 2.93%），須二度面談 129 件（占 4.07%）。 3. 二度面談計 108 件，通過面談 105 件（占 97.22%）。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第 9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2. 委託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視製播「我們一家人」節目，播出時間為民視新聞臺週日上午 10 點首播 1 小時，週六下午 4 點播放精華版；另於民視無線臺、民視第一臺及民視臺灣臺播出 1 小時節目及 2 分鐘專題新聞，全年度播出各 52 集的長版與精華版節目以及 261 集短版新聞。另中華電信 MOD 及 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臺也能同步收看。	1. 透過網站築夢紀實影片播放，持續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 2. 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形式，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臺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此外，也辦理多場活動與行銷宣傳，促進新住民議題發酵、讓新住民文化被看見，讓國人更加理解與接納新住民。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輔導會	本會7-12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17場次，796人(男性339人、女性457人)參加。	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榮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進行宣導。
				交通部	無。	臺鐵局主要為協助政府各機關託播相關政令宣導等事宜，無針對推廣多元文化提供相關行銷宣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 112 年度「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由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擔任學習圈組長，帶領17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19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2. 補助20縣市39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辦理560場次，1萬111人次，其中，男2,446人次、女7,665人次。	1.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2.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並鼓勵社區民眾共同參與。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12年「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閱讀推廣」，補助「首要傳播文化有限公司」辦理「新住民『說故事』文化薪傳培力工作坊(第一期)」，於112年3月11日至8月25日，招收14位新住民學員，辦理3種線上課程，計108小時(說故事工作坊10小時、腳本寫作課80小時，聲音表演課/含錄製、剪輯18小時，PODCAST成果發表2集)，14名學員結業，4名	促進我國新住民、新二代與青少年面對生命經驗、接納創傷，學習同理，轉為激勵人心之故事。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成員成果發表，254人次聆聽，社群媒體觸及306人。	
				文化 部 (文化資 源司)	1. 112年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緬甸街文化空間：體驗打造計畫」，透過舉辦進階導覽培訓課程，孵化在地文化轉譯的人才共4位，並舉辦2場在地飲食藝術共創工作坊、舉辦1場華新街飲食文化創作展覽、舉辦2場風土餐桌體驗，以及舉辦2場街區導覽暨成果發表等，帶來文化價值觀點的導覽體驗，全計畫捲動受益、利害關係人數、宣傳推廣人數10萬人次。 2. 112年由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分區持續推動執行「文化部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共輔導37個實作方案，辦理業師陪伴43場次、課程培力14場次、成果交流活動4場次，參與人次共9,189人次。	1. 有關112年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緬甸街文化空間：體驗打造計畫」透過藝術共創和展覽策劃，呈現緬甸街當地的文化特色，還有連結新住民和新二代移民的故事創作展示，並舉辦料理手作課程、風土餐桌體驗及導覽，傳承傳統的餐飲技藝和家族記憶，有助於保存和分享此地區的生命經驗，促進觀眾更深入理解這個社區的遷移歷史和多元文化，同時間接促進在地婦女就業機會。 2. 112年生活美學館辦理「文化部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透過民俗節慶、飲食文化、傳統工藝等面向，探索及傳承新住民文化；促成新住民社造參與，展現自己的生命故事及母國文化特色；藉由業師協助、輔導會客室、培力課程以及提供多元課程資源管道等方式，為在地注入新的文化能量，營造創新多元生活，建立新住民文化認同感與自信，落實文化平權。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文 化 部 (影視及 流行音 樂產業 局)	透過劇本開發等補助機 制，核定補助新住民內 容電影製作企劃計2 案。	補助春河劇團事業有限 公司、十三月股份有限 公司分別進行《再結一 次婚就好》、《春天的雜 貨店》劇本開發，講述 內容為印尼移工、印尼 新住民的故事。
	六、推廣新住 民多元文化， 辦理新住民相 關文化活動， 並推動與新住 民母國之文化 交流，增進國 人對其文化的 認識。	文化部		文化 部 (國 立 臺灣美 術館)	辦理親子多元文化系列 活動共19場次，466人 次參與，包含：繪本區 閱讀延伸活動：7場次 ，226人次參與；藝術 教育及體驗課程親子系 列活動：12場次，240 人次參與。	繪本延伸活動透過族群 文化的故事文本，同時 以互動式的說演方式， 帶領兒童能更進一步理 解故事的活動，促進兒 童對於弱勢族群的認識 ，願意主動關懷和理解 屬於臺灣文化中的不同 元素(112年如：《越南 民間故事：春節的竹竿 》、《好圓好圓的月亮 》)。
				文化 部 (國 立 中正紀 念堂管 理處)	「攜手童行・勇闖友 愛宇宙」走讀臺灣活動 2場，共計37位參加人 次。	辦理「攜手童行・勇闖 友愛宇宙」走讀臺灣活 動，8/20「『緬』延不 絕—緬甸文化」及9/17 新心相「『印』—印尼 文化」，兩條走讀路徑 主題，介紹在台新住民 之緬甸與印尼文化。
				文化 部 (國 立 歷史博 物館)	與教育電臺幸福聯合國 節目10位新住民節目主 持人合作[城南那一味] 廣播節目，一共造訪13 家臺北城南地區店家， 共製播13集。	來自亞洲不同國家10位 新住民主持人以多元視 角觀城南，本次合作所 激盪出豐富的生命力與 創造力，是博物館促進 新住民社會參與的良好 實踐。

中央各部會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文 化 部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 辦理「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繪本創作甄選及頒獎典禮。 2. 邀集繪本專家自 112 年繪本創作培力工作坊產出之 27 本作品中評審 3 名特優及 9 名佳作，予以獎勵。(得獎者共 12 名，含新二代女性 1 人，加拿大男性 1 人，香港女性 1 人，馬來西亞女性 2 人，中國女性 1 人，緬甸女性 3 人，越南女性 3 人)。 3. 12 月 12 日辦理繪本頒獎典禮，鼓勵學員持續創作，學員及家人們踴躍參與，計有 20 名觀禮者、10 名得獎者參加(含香港女性 1 人，馬來西亞女性 2 人，中國女性 1 人，緬甸女性 3 人，越南女性 3 人)。	透過參與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課程，培養住民對美的感知，及文化特色交流，提升藝文涵養。
				內政部	第 9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獲獎者計 30 組，88 人，已於 112 年 8 月 19 日舉辦成果發表暨祝賀茶會公開表揚。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築夢踏實」，期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相關築夢故事影片已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影音專區供各界瀏覽觀賞。